关于《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3年我处制定了《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武市监规〔2023〕1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并组织完成了2023年度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共对6项国际标准、10项地方标准、9家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了奖励,较好的调动了我市企事业单位研制并有效应用标准的积极性。

2023年7月《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在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奖励办法》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标准”进行了规定，但对“领跑者”培育起引领作用的“领跑者”评估机构缺少激励政策，而北京、深圳等城市对此均有激励政策，有必要对我市《奖励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订依据

（一）《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二十六）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中明确“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二）2023年7月《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在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担当主力军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三、修订内容

（一）增加奖励范围，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将“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发布的评估方案，且所发布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可体现武汉企业标准化水平。”纳入原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奖励范围，将原第八条第六项单列为第九条，分为3项表述，并同时明确符合该条情形的“审查以核对或查验有关证书等资料为主，实施简便程序，不适用专家评审程序。”

2、相应修改原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修改为“符合第九条情形的标准，每项不超过10万元”。

3、完善“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奖励金额上限”的规定，将原第十五条修改为“对申请多个项目的同一单位，属于第八条情形的，同一年度内对其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属于第九条情形的，同一年度内对其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二）删除与实际不符的有关规定。

因组建专家评审组由市局统一负责，删除第十三条第二项中“市标准化研究院从武汉市标准化专家库中按专业抽取若干专家，专家代表性无法满足评审要求时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补充推荐，”的相关规定。